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59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毛嘉苙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依金管會民國100年2月9日金管銀票字第10040000140號函，就信用卡違約金收取規範，發卡機構因持卡人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，而約定向持卡人收取違約金時，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(一)違約金應採固定金額方式計收，及符合衡平原則。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不得超過三期。(四)持卡人「當期帳單應繳總金額」逾新臺幣1,000元者，發卡機構對其違約第一、二及三期之違約金收取上限分別為新臺幣300元、400元及500元。發卡機構之違約金收取方式與本令不符者，應於100年3月31日前完成調整。故依上開規定，本件信用卡違約金之請求，於100年3月31日以前可依約定條款收取，惟自100年4月1日以後應受上開規範之限制，故請具狀更正違約金請求之聲明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